

清代地方政府

(修订译本)

瞿同祖 著

范忠信
何鹏 译
晏锋



法学家书坊
JURISTS SERI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学家书坊

JURISTS SERIES

清代地方政府

(修订译本)

瞿同祖 著

范忠信
何鹏 译
晏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地方政府:修订译本/瞿同祖著;范忠信,何鹏,晏锋译.—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3
ISBN 978-7-5118-1856-0

I. ①清… II. ①瞿…②范…③何…④晏… III.
①地方政府—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5990号

© 1962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by T'ung-tsu Ch'u, was first published by the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of Harvard University. Translated and distribu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清朝地方政府》(瞿同祖著)由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于1962年首次出版,其翻译权与发行权由哈佛大学亚洲中心授予法律出版社独家享有。

法学家书坊	清代地方政府(修订译本)	瞿同祖 著	责任编辑 吴 昉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1年4月第2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4 字数 370千
印次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856-0

定价:3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者语

吾国固有法学，而今日意义之法学，大率于20世纪开初始之。其始也，有四标志为证：一者为西学中法律与法学之引进；二者为法律制度之建立与法律实践之展开；三者为法学作为一门学科之独立化；四者为法学家作为一种职业之独立化。

其后数十年，此四者皆得其进。法学家则层出不穷，如众鱼跃潭。英德日美“海归”之士，东吴朝阳本土之生，议场争，法庭辩，学府研，著作出，其情状，吾人思之不能不喜。

同时，吾人亦见：法学之发展，并非常存和平与有秩序之环境。20世纪，吾国历沧海桑田，自城市而乡村，多逢遭战火动荡，政经局势往往不数年一变。当其之时也，法学家固徒为浩叹，学不能致用者有之，学不得独立者有之，甚或无基本书可读，若文革，则法学院关，法学家放，其情状，吾人思之又不能不悲，亦知法学家之艰难与坚韧也。

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族经改乃起，法学亦

初兴,前述四者,正倍历“后发学术”之优势劣势:眼光开处,有得世界前沿之学,通本国实践者;视野狭时,亦有闭门造车而自满,浮躁于学术废品之制造者。

百年而还,视吾国法学,吾人一则以喜,一则以忧。忧也者,法学命运多舛,感叹欷歔;喜也者,百年法学固有不足,然沉潜与坚毅之法学人,所在亦多矣。喜忧而后,应读者之召唤,传学术之薪火,则亦为出版人之天职也。名山旧卷,大家新著,誊而版之,不亦乐乎,不亦已任乎?

此“法学家书坊”,正取意为二:面朝既往,录百年之佳作;面朝未来,求新生之巨篇。“法学家”,职业也,亦桂冠也。愿吾人以为学术负责之敬畏心,记录法学,书写过去与未来之法学史。

法律出版社 谨识

二〇〇六年一月

修订说明

瞿同祖先生的《清代地方政府》中文译本，自2003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转眼已经八年了。八年里，由于瞿老的学术盛誉，这本书受到了学术界的高度关注，我的翻译也附带得到了一些肯定。但是，由于史学功力不足，由于英语功底不足，由于认真程度不够，译本中存在着很多错误，在一定程度上妨害了读者对瞿老原著成就的认知，这令我一直深深愧疚。瞿老在世时，因无力通读全部译文，对我的过错十分宽容，但我内心深处并未因此减轻自责。我每每发愿重新审读全书，校正所有翻译错误，但屡屡因为教学或学科建设忙碌，无法挤出较为完整的时间而作罢。幸而有几位真正深明大义的年轻朋友认真审读了全书，核对了很多著述或史料，帮我查出了百余处错误，这才促成了本书修订版的诞生。这一修订本的诞生，有一段令人感动的学术批评史。

本书的修订，源自三位年轻朋友的特别贡

献。这三位年轻朋友,对我进行了无私无畏的批评和慷慨无私的帮助,这才使得本书有机会获得新生。在本书修订付梓之际,我不能不特别提到这三位朋友,特别记述这一段学术佳话。

第一位是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的董建中博士。本书出版两年后,2005年5月27日下午4时,董建中博士从北京打长途电话到武汉告诉我,他刚刚开始阅读《清代地方政府》就发现了书中多处错误,并非常严肃地表达了他的不满和批评。我当即表示诚挚谢忱,并恳请他拨冗通读全文,帮我清理出所有翻译错误。随后,6月中下旬,董博士先后两次给我发来他发现的翻译错误列表,总共给我指出了约一百二十处错误或疑似错误,包括人名、地名、职衔的翻译错误,史料原文回译错误,字词缺漏或衍出之错误,数字序号使用错误,古籍书名错误等。经审核查对瞿老原书及相关史料,我发现除了约二十处不属于明显问题或原文如此不必改动以外,还有一百处是显著错误,是一个认真的翻译所应该避免的。虽然约三分之一的问题仅仅是漏衍一字,或数字或年代不一致,或标点符号不妥当之类的问题,但对于一部史学译作而言也是值得深刻反省的。读了董博士的批评意见,我实在十分惭愧和自责,一直思谋尽快修订补正。

第二位是现在广州市白云区工作的胡聪同学。大约2005年6月,作为我讲授《中国法律思想史》课堂上的法理专业硕士研究生,胡聪同学很认真地通读了《清代地方政府》一书。随后,他向我书面指出了书中翻译错误或疑似错误三十多处。我至今保存着胡聪给我的题为《通读〈清代地方政府〉后的一些疑问和建议》的三页意见书原件,时常回忆着当时受到学生真挚诚恳批评时的感动情形。在这三页意见书里,胡聪就每一处错误或疑似错误做出了相当于史料考订式的说明,为此他查阅了多少古籍资料可想而知。尽管批评所指问题泰半与董建中博士指出的问题重叠,但他为我所做的考订工

作、统计工作是令人感动的。胡聪的考订,甚至纠正了瞿老原书中的多处数字统计错误和人物生卒年代陈述错误。

第三位是我的博士生罗鑫同学。罗鑫是中南政法学院法律外语专业本科毕业生,毕业后又在本校攻读法学第二学位,此后又进入武汉大学攻读法理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后回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次年跟随我攻读法律史专业博士学位。早在2005年5月,尚在武汉大学读硕士的罗鑫同学就向我提交了一篇批评文章,书中批评了邓正来、朱勇、黄风和我在翻译西文著作时所犯的一个共同错误,即把曾有著作被翻译出版为中文、为中国学界所知的西方汉学家中文名字抛开不顾,硬是音译为一个生硬的、陌生的洋名。文章指出了我在翻译《清代地方政府》时的错误,主要是书中人名译名错误二十多条。这篇标题为《名从主人:几种海外中国法学研究译著中的人名汉译指瑕》的文章,2005年5月被我推荐参加了中国政法大学举办的“法学翻译与法律变迁研讨会”。2009年10月,该文又正式发表于我主持的《中西法律传统》年刊第7卷(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文中的批评,对我触动很大。我为这篇文章书写的荐语表达了我当时的心情:“读之顿觉赧颜,自责之心陡生。有的误译,简直贻笑大方。此种逆耳之佐学药言,忠信不敢独享,特荐之于‘法学翻译与法律变迁’研讨会,期与有心法学翻译的同仁共享,并共警共勉。”

早在2005年和2006年间,我就根据上述批评,对全书进行了检读,又发现了一些错误或不严谨处。随后,我又将三个书面批评以及我的意见一齐交给何鹏,让她对全书进行更加严格的审读订正,特别要她根据批评所列问题对全书中的同类错误进行搜检。何鹏做完这些工作后,大约2006年年底就交给了我,我当时就与法律出版社联系再版事宜。2008年10月3日,瞿老不幸逝世以后,我修订

该书译本以图再版缅怀瞿老的愿望尤其强烈。后来,因为对该书销售情况和再版需要的考虑,本书修订再版事宜迟至今日方列上日程。最近,在法律出版社排出修订清样后,我又对全书通读了一遍,进行了全面校审订正。

本书能得到修订再版机会,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的丁小宣君。小宣是我的老朋友,早在他任职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期间,我们就有很好的合作。这本书列入“法学研究生精读书系”初版,就是他慧眼识书的结果。现在修订再版,更是他催促和推动的结果。同时,还要感谢法律出版社的吴昉君。她的认真使本书的修订更加接近科学标准。

除了说明修订再版过程外,我还有必要说明本书初版及再版时的工作分工情形。

初版时的分工大致如下。范忠信(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现杭州师范大学教授):翻译引言、第一至七章正文、第七章注释(第六章仅译第二节正文和注释);全书译文订正、统稿,少数中文引文回查。晏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现在德国某大学工作):翻译第六章(第二节除外)、第八至十章、结语正文;第一至五章、第六章部分、第八至十章、结语之注释。何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2002级研究生,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师,英国爱丁堡大学博士候选人):全书校对,大部分中文引文回查;翻译第六章第二节部分,翻译或制作附录一、二、四、五。因初版时这一翻译分工未加注明,在此补充说明。

修订再版时,除了上述三位批评帮助者以外,除了作为主持人的我所做的工作以外,原书后两位译者中何鹏做的工作较多。鉴于何鹏为校订付出了更多的劳动量,也考虑到国内大学学术评价指标的某些需要,我决定将本书译者的书名顺序做一点调整,即把何鹏的

名字放到晏锋之前。

再次诚挚感谢董建中、胡聪、罗鑫三位青年朋友。就他们为本书所做的批评订正工作而言,他们就是我的良师。可惜,五六年来,因为忙碌,与前两位没有联系,也不知道他们的近况。希望两位在看到本书后尽快与我联系,我想向他们赠书并请他们分享一部分稿酬。非如此,不足以表达我的真挚谢忱!

本次修订,我的助手胡荣明君也做了重要的贡献。他帮我最后通读了全书,检视所有疑似错误,提出修订建议,用功细致,不厌其烦,费力不少,亦应致谢!

愿此书修订本能告慰瞿老在天之灵!

范忠信

2011年1月29日

于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

瞿同祖先生与中国地方政府传统研究

(代译序)

范忠信

—

《清代地方政府》是瞿同祖先生旅美期间的英文力作。因为是讲中国历史的书，翻译难度容易被低估，于是1998年我就主动向瞿老“请缨”翻译。现在，前后花了五年时间，书翻译完了，我唯一的感慨是：若早知如此，我当初可能根本就不敢揽这桩活儿。

我们新中国的法科学子得以认识瞿老，中华书局功不可没。1981年，中华书局重印了瞿老1939~1944年间完成、194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一书。那时，我正在重庆（西南政法学院）上大学。1983年春夏，在重庆市中区法院实习的我，利用节假日时间，趴在鹅岭公园的石桌上啃完了这本书，这才开始知道民国时代有个叫瞿同祖的先生，是位学社会学出身的法律史大家。这本书，是我阅读到的第一本法律史专著，让我感到十分新奇。为什么新

奇?因为当时书店里没有什么法律史著作,我们看到的只是各种法律史教材。跟枯燥乏味的教材相比,这本书讲的是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动态的、实践中的法律状况,讲的是家族、婚姻、阶级、宗教等具体社会生活范畴中的社会习惯和国家规范的关系,史料丰富,案例生动,说理细致入微,当然令我们青年学子耳目一新。五千年法律史,被还原为五彩缤纷的活生生的画卷,瞿老就像是一位站在画卷旁的杰出评论家,为我们娓娓点评画卷中常人难以看出的无穷奥妙。这本书使当时的我以为法学的学问尽在法律史中,令我产生了考法律史研究生、当法律史研究者的强烈愿望。为了检验我的历史理解能力,我就瞿老对《唐律》中的“官当”制度的一个细节(关于“历任之官谓降所不至者”含义)的解说提出了质疑商榷,通过中华书局转信给瞿老。瞿老竟然很快给我复信,要我把商榷文章寄给他,并对我大加鼓励。接信之时,如受电然。读者诸君试想想,在刚刚从僵化封闭的政治社会生活走向改革开放的初期,一个刚刚从山沟里走出来的、惯于把名教授都当作“文曲星”来瞻仰的自苦无知而渴求知识的小青年,竟然得到了海外归来的大学者的亲笔信的指教鼓励,会怎样地激动万分吧!后来又有数封信函往来讨论(这些信函至今仍是我私人藏品中的“一级文物”)。虽然结果与我的同窗们预料的一致——质疑完全是由于历史知识不够,但我与法律史的一见钟情,至今持续了整整二十年。这正是《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影响新中国法学的二十年。

绝大多数知道瞿老的人,只知道瞿老有《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除此以外大概一无所知。我在1987年秋以前也是如此。1987年秋以后情况不变。我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毕业分配到中直西苑机关工作,住在万寿寺甲二号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图书馆旁。这个图书馆的外文藏书帮我认识了一个叫 T'ung-tsu ch'ü 的“美籍华人学者”(图书馆的文字介绍)。这位学者的书,该馆收藏的有三种,分别是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传统中国的法律与社会》,巴黎和海牙,1961),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清代地方政府》,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Han Social Structure*(《汉代社会》,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72年版)。起初,光看图书馆的书目索引卡片,我还真的以为这是位大致名字叫“唐次楚”(音译)的“美籍华人学者”。后来请教一位老同志,他说T'ung-tsu ch'ü是威氏音标,姓氏后置,转成现代汉语拼音,就是qū tong-zu,这让我羞得无地自容:原来这就是我景仰的瞿同祖先生。后来大致翻阅一下这几本书,发现部头都不太大,但差不多占全书文字量一半的注释(广泛得无以复加的史料!)就让我惊叹不已。后来再翻翻西方学者和华裔学者研究中国政治史和法律史的英文著作,我发现,引用瞿同祖先生著作的频率非常高,我所翻过的二十多种西人作品附录的参考书目中,几乎每本都有引T'ung-tsu ch'ü著作者,可见瞿先生在海外的巨大影响。

瞿先生是我国法学家中旅居西方时间最长的一位(可能至今仍算是)。1934年瞿先生毕业于燕京大学社会学系,随即转读该校社会史专业研究生,1936年获文学硕士学位。1939~1944年任教于云南大学,其间还在西南联合大学兼职。1944年秋,34岁的瞿先生离开云南大学,应邀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作访问研究。1945~1955年十年间,瞿老一直在哥伦比亚大学从事汉代社会组织和研究;用英文写成了《汉代社会》一书。其间,还以英文重写了《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补充了原来在国内因为抗战迁徙而难以找到的一些史料),更名为《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1955~1962年7年间,瞿老应著名汉学家费正清(J. K. Fairbank)的邀请,到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做研究员,此间完成了《清代地方政府》的创作。1962~1965年间,瞿老又应聘到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任教,直到1965年秋回国。从1944年至1965年,瞿老在美国和加拿大一共工作了21年。21年里,他的学术成果,瞿老曾自嘲说:就是两本半书(用英文重写《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算半本),此外几乎没有单独发表过论文。这数字,比起今天我国青年法学家(他们的一般记录是每年1~3本书,最高记录有4年出版36本“专著”者),比

起现在许多大学的职称评定标准,叫人感慨良多。一是“十年磨一剑”磨出来的磐石般力作,一是为学位、职称、项目、评奖需要而“吹”出来的漫天飞舞的“学术”肥皂泡,二者的关系如鲲鹏之于朝菌蟪蛄,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历史公正地记住了真正的学术成果,四十年后人们仍发现瞿老的书像金子或钻石在闪闪发光,光芒穿透了历史的尘封,因而好几位学者早就提议翻译瞿老的《清代地方政府》、《汉代社会》。但瞿老似乎一直没有表态。1997年,我在参与编辑《瞿同祖法学论著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时,要求将《清代地方政府》中关于司法和刑名幕友的章节翻译出来收入集子,瞿老同意。译稿后来得到瞿老肯定并收入集子时,我又趁势要求翻译全书,瞿老欣然同意。这让我无比荣幸且感责任重大。1998年秋,我调中南政法学院工作,即开始动手翻译。1999年初,就初译完了一半,但此后因为俗务缠身一直拖延。2000年年底,我开始请我校英语不错的青年教师晏锋翻译另一半。不到一年,晏锋的初译完成了。但由于书中涉及的清代历史知识太细致、太具体,第一次全书通篇校译断断续续花了我一年半时间,许多地方几乎是重译。2002年底,我又让在研究生中英语绩优的何鹏同学将原稿、译文通篇校读一遍,发现问题用红笔标注出来,由我再加校译。这样发现的问题又有大小百处之多,这样的第二次审校也花了我们两人一共几个月时间。何鹏还跑了多家图书馆查阅书中所引用近百处中文史料原文,完成了大部分回译(一部分回译是我自己跑北京图书馆新馆和老馆数天查找出来的);翻译或制作了中文书目、西文书目、重要名词译名对照等四个重要附录。最后我又请同事武乾副教授帮我通篇审读一遍。当我把最后译稿拿到北京向瞿老复命并请求就“拿不准”的部分译文面询瞿老时,瞿老的长公子德琪先生告诉我,93岁的瞿老刚从医院出来,健康状况已不堪接待来访和阅读文字了。于是,那几处拿捏不准的地方,只好硬着头皮自己拿捏下去了。五年工作的结晶,功过(翻译好坏)只好听读者判决了。希望我们的翻译没有太损坏瞿老著作的

内涵和形象。愿此书出版时瞿老已恢复健康。

以上就是我认识瞿先生其人及其学术的过程,以及翻译《清代地方政府》的缘起及其艰辛过程。说这些,是为了帮助读者(特别是文科的研究生读者)了解瞿老这位从前几乎被人们遗忘的杰出法学家、社会学家,了解《清代地方政府》的创作背景;当然还或多或少有点急于表白对这一工作“吃力不讨好”的担忧的意思。

二

《清代地方政府》是一部用社会学的方法研究中国清代地方政府的实际构成及其实际运作模式的著作。这本书与我从前看到的所有关于中国古代或明清时代政治制度研究的书都不一样。

从前研究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书,有三大特征是比较明显的。

一是以现代政治学的观念或概念去切割中国古代政治史,瓦解其特有的整体性特征或风格。这些书的结构一般是:先是概论(总论),然后分别是行政机构、监察制度、法律制度、军事制度、科举及教育制度、人事制度等等的列举分析。或是仅仅研究古代政府体制:先列出政府的部门构成、官员配备及其职掌等,再说各机构之间的权力关系等等。这种用现代概念对古代政治史分类归堆式的研究,易于让现代人凭着经验去理解,但也非常容易让人们误解。研究古代法律制度的书也大致如此。

二是只注意制度上的正式性、官方性因素,不注意非正式的、私人性的(或个人的)因素在政治中的作用(包括对正式制度的抵制或限制,也有改造或创新制度的作用)。在注意到成文制度的内容和运作之外,如果看到了个人或私人的因素,那也多半只见到有权势的个人随意否定或践踏制度的因素,“好制度一坏个人”的思维模式支配了政治制度史研究。没有见到不成文制度或法律性惯例在非正式、私人性因素影响下形成和作用的过程,不能正视特殊个人超越成文制度束缚开创新惯例或制度的努力及其正当性。

三是惯于以成文法的规定为依据来研究古代的政治制度和政府

体制,不注意社会实际政治生活与成文法规之间的巨大差异。比如研究明清时代的政治制度,基本上只限于《明会典》、《清会典》关于衙门设置、官员配置及其职掌或权限的规定;只限于《大明律集解附例》、《大清律例》和《六部则例》、《理藩院则例》之类的刑事或行政性法典(规)的规定;只限于《职官志》或《百官志》、《食货志》、《刑法志》等关于制度改革或运作的记载。把这些规定或改革当作古代政治制度或体制的全部实际情形。虽然有时也引用野史或正史中极少数实际事例(案例)记述,但又过于偏爱引用负面的记述,即关于成文制度被暴君和权臣践踏的事例。只从卷帙浩繁的典章、政书中找古代制度,而不从实际行政过程和社会生活的活生生事实中去总结潜在的制度、惯例及其实际运行模式。

从前制度史研究著作的上述弊端,有很多人作过批评或局部的纠正,但一直缺乏比较全面深入的纠正。瞿老的《清代地方政府》一书正是纠正这类弊端,活生生地再现在中国古代政治过程中实际形成和运作的政治制度或惯例的典型范例。

这是第一本系统、深入研究清代地方政府模式的专著。它研究的不仅是那一个时期的政府组织机构及其运作,而且是研究一种“政府传统”。这本书可以说是对清代二百多年间(甚至上溯至明代)政府传统的研究,进而可以看作是关于整个中国的政府传统的研究。这种研究,着重于研究在一个相当漫长的时间里形成的一以贯之的政治机构构成和运作的传统。这种对传统的认识,是在把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的丰富多彩的变化加以抽象、归纳总结,并相对忽略那些没有持续性或规律性的偶发事件或因素的影响后得出的。这本书已经出色地引导了我们去把握近古中国地方政府体制和运作的传统。

本书没有像从前的著作那样,用现代政府职能分类的概念去分别列举讨论清代地方政府的财政、治安、司法、教育、福利、军事、经济等各方面的职能机构(人员)及其运作模式,而是从“哪些人构成(或参与)政府”和“政府做(及如何做)那些事”的两条线索出发来

探讨政府传统。书的第一章(州县政府),首先介绍州县政府在中国古代政府机构体系中的位置,特别强调它作为唯一“亲民”的政府层级的特殊性和重要性。紧接着,第二、三、四、五、六章,分别探讨地方政府的五类正式组成人员(州县官及其书吏、衙役、长随、师爷等四类助员),包括他们的资格和录用、职位分类、职能及行使方式、待遇和升迁机会、贪污腐败形式、监督和约束模式等等。然后,第七、八、九三章,是分析州县地方政府的职能及其执行方式。地方政府的职能以刑名、钱粮为典型,所以各专用一章来探讨司法和税收。第九章大致介绍了地方政府除司法、征税以外的各项次要职能(如户口登记、治安、邮政、公共工程、公共福利、教育教化、祭祀等等)。最后一章,探讨中国特有的半官半民或作为官民中介的地方精英集团——士绅集团对地方政治的参与和影响,把他们作为地方政府的非正式组成人员来探讨。这种研究构思,的确令我们耳目一新。

(一)本书的内容重心在于政治或政府体制中的个人及其行为,重心在于对政治制度体制传统的完整性认识。这对于我们完整地认识中国古代地方政府的特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本书以州县官作为地方权力的化身,以其为州县地方政府的主干或本质。瞿老说,州县政府的所有职能都由州县官一人负责,州县官就是“一人政府”,分配到地方的一切权力都无可分割地被确定为州县官这一职位的独享权力,其他一切僚属显然只扮演着无关紧要的角色。除非得到州县官的委派,否则都没有任何规定的权力。州县官职位或其个人,是把地方一切事务或政治职能整合起来的关键或枢纽,透过他的行为可以考察地方政府的一切。州县官的这种一人政府属性,瞿老给我们做了多方面的阐释。例如,州县官是地方一切事务的唯一受托人和责任人,税收、司法、治安、教育、福利、公共工程等等,归根结底由他一人承担,一人负责任。税收完不成,官库有亏空,盗匪未抓获,水利工程毁坏,司法有错案,人口有逃漏,驿站死了马,科考有舞弊,理论上都由州县官一人负责并受罚,除非法律特别规定其他僚属或书役要一同负责。轻则罚俸、包